

证券代码：002389 证券简称：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奕兴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开始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0日下午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1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388号公司一楼南洋厅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0,047,5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708,846,900股的23.9893%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70,033,9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708,846,900股的23.9874%。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3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08,846,900股的0.0019%。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0,113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708,846,900股的2.837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

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033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2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324%；反对票为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76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033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2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324%；反对票为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76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<2016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033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2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324%；反对票为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76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033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20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324%；反对票为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76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0,033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票为 20,1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324%; 反对票为 1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76%; 弃权票为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70,033,9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0%; 反对 13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票为 20,10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9324%; 反对票为 1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676%; 弃权票为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除审议以上议案外,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做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

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